

民政類 Q&A 問題

一、市民關懷小類：

一. Q: 人亡故後有何法律權益需要申辦或處理？

ANS:

- 1.三十日內死亡登記(戶政事務所)。
- 2.遺產繼承或拋棄繼承(三個月內/法院)。
- 3.六個月內申報遺產稅(國稅局)及辦理土地繼承登記(地政事務所)。
- 4.汽機車過戶。
- 5.勞工保險給付及農民保險津貼。
- 6.至區公所申辦急難救助/喪葬補助。
- 7.向區公所確認是否符合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減免資格。